

证券代码：832806

证券简称：易兰设计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和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未参加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9月23日签署了《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作出声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 一、回购条件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 三、申报回购请求的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回购请求的期限为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承诺的期限在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执行回购），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将以下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快递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1、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原件；

2、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异议股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文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该等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

## 四、争端解决

凡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就有关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10-82815588-8068

电子邮箱：937773123@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 D 座

特此公告。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